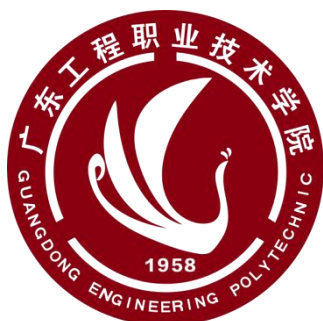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系列文件



2023 年修订

目 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3 年修订）	（3）
附件 1-有关解释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15）
附件 2-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2）
附件 3-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5）
附件 4-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8）
附件 5-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70）
附件 6-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82）
附件 7-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94）
附件 8-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104）
附件 9-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110）
附件 10-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11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立德树人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生态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广州科贸职业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以及我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以联盟为平台、学校为评审主体，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学校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学校，教师各系列（高校教学、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各级别职称实行自主评审。

第四条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组建学校各系列、各级别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开展职称评审。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七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联盟搭建平台，资源共享，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并以此为基础，按系列或专业组建学校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按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11 人。依托联盟秘书处和联盟纪律监督组，负责当年职称评审相关日常事务和监

督工作。

第八条 联盟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作为职称评审专家抽取来源。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学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入库专家从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里取得正高级职称满三年的学科专家中遴选产生。联盟共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应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的学校学科评议组,负责根据我校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答辩情况以及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向评委会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学科组原则上在评审前临时组建,每年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的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组建,每个学科组由不少于 3 名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应当是单数),专家应取得本学科组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满三年,能充分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

第十条 以联盟为平台组建的学校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师职称的综合评审(终评)机构,根据我校当年各级别职称指标(岗位)数,综合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和各申报人业绩水平进行评审,并以票决的方式进行评定。

学校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在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职称时,评委会主任由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或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由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我校思政(马克思主义)教学部门负责人应作为成员参与评审。其他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副主任由轮值学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

员担任。学校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校人事部门，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处理联盟日常事务，为联盟各校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提供材料整理和事务性工作。为联盟各校学科评议组统计、汇总申报人员的量化成绩和综合评议意见；为联盟各校评委会准备评审汇总材料；向评委会报告职称评审中的相关问题，并协助解决落实。联盟秘书处由联盟各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负责人由轮值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联盟纪律监督组负责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全程参与申报推荐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各院校提供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还应根据自身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资格审核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核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以下简称“监督申诉组”）等工作机构。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职称评审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资格审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工作岗位条件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组由人事、教务、

科研、学生工作、教学质量监控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在学校资格审核组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进行投票推荐。

第十七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和申诉处理。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由纪检、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和学科评议组、评委会委员抽取方式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校编人员)。

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含专职辅导员)、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管理专技双肩挑岗位在职在岗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对应的高校教学、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上述系列职称由学校开展自主评审。

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会计、审计、档案、出版编辑、工程、卫生等系列)的评审或考试，按照在职在岗、人岗一致、岗职相符、专业对口的原则由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该系列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部门、学校提出申报申请，所在部门、学校结合学校发展、岗位职数和工作需要，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等程序审核同意后，学校将其推荐至广东省相应系

列职称评审或考试机构办理。非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推荐参加委托评审或相关职称考试的，通过后一律不予聘任。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在职在岗、人岗一致、岗职相符、专业对口的原则申报相应系列的职称，且在校内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与申报专业相对应。学校鼓励主系列（教学）岗位上的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但主系列（教学）岗位上的教师必须先取得高校教师教学系列的同职级职称后，方可向学校申请申报与本岗位、本专业相关的其他系列的职称。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报。学校根据岗位情况及发展实际需要设置当年评审指标，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发布通知，启动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规范整理，并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初审，二级学院党委（或管理教辅部门党支部）对申报人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表现作出鉴定。初审及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校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校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及工作岗位条件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基本条件包括师德师风、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业绩成果包括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资格审核组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申报推荐。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召开会议，对通过资格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进行投票推荐，出席推荐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推荐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推荐。

第二十五条 评前公示。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对通过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

（一）代表性成果评价。组织专家对每位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鉴定评价，鉴定评价结论从高到低分为 A（已经达到）、B（基本达到）、C（尚未达到）三个档次，评价结论作为学科评议组评议及评委会评审表决的参考。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是否需要答辩，由学校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中明确），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提出答辩评价意见，并做好答辩记录。

（三）学科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召开评议会议，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根据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学科评议组答辩情况（此两项针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在全面审阅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对各级别职称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同时，学科评议组专家采取无

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进行投票，并按照得票多少对申报人进行排序。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将以书面评议意见、申报人排序的形式体现。学科组组长须在评委会评审会议上介绍学科组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表决的参考。

参加评议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专家人数的 2/3。未出席评议会议的评议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

（四）评委会召开评审会，对经过全校各学科组评议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评后公示。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发放证书。学校以集体决策的形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自主审核确认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通过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九条 岗位聘任。评审通过且取得职称证书人员学校按规定予以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三十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核组、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监督申诉组、评委会及评委会办公室、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本人或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申报人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评审专家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学科评议组专家，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资格。

在职称评审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之配套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或上级规定的期限内，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不予受理。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证 书

第三十三条 取得职称人员证书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后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八章 费 用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以联盟为平台开展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各校按当年申报评审人数和级别分担。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均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新进人员具备博士学位申请评审或认定讲师职称的，或具备硕士学位申请评审或认定助教职称的，可暂不要求，但应在取得职称后1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还未获得审批的申报人，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申请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当年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育厅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三十六条 以博士学历学位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历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署名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须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与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

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教师教学（含专职辅导员）系列、教师科研系列之间无须转评。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具体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的计算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第四十条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

1. 有关解释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2.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 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7.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8.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9.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10.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附件 1

有关解释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相关概念的解释和有关规定

(一)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国(境)外学历学位以教育部认证为准。

(二)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 自其他高校调入的教师, 其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从其在调动前所在高校从事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开始时间连续计算。

(三) 除特别说明外,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年龄、数量等均含本级或本数。如省级以上含省级, 硕士以上含硕士, 5 年以上含 5 年,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 1 项以上含 1 项, 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 本办法附件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中工作岗位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也应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都是指任现职时间。

(五) 教学授课时数：是指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任现职超 5 年时）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的教学时数。我校成人教育类教学时数单列，填入职称评审表和推荐表。

(六) 学生工作经历：平级转评相应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认定中级职称，学生工作经历不作要求。

二、关于论文、著作的说明和要求

所指“论文”是指在具有 CN、ISSN 刊号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教研教改）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发表的论文、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会议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论文应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且应以申报单位（或调动前的原工作单位）为第一单位。

著作必须具有“ISBN”书号，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三、关于教科研项目、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教科研项目的定义

教科研项目：是指教学研究项目（简称教研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简称科研项目）。由教务部或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教研项目：是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教研教改课题、资源库建设、技能大

师工作室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等。

科研项目：是指符合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团队、科研平台。

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执行。

（二）教研业绩成果认定

1. 教学成果奖

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颁发的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等。

2. 教研教改项目

教研教改课题：指由教育部（含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等。

专业建设：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示范性专业、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等。

课程建设：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课程等。

资源库建设：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中的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实训基地建设：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实践教学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等。

未列入的其他教研教改项目由教务部、科学技术部或继

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认定。

3. 各类竞赛、大赛、比赛成果认定

各类竞赛、大赛、比赛的类别、级别认定等由教务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为准。

(三) 科研业绩成果认定

科研业绩的类别、经费、级别认定等，由科学技术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四) 关于业绩排名和到账经费

若无特别说明，则所有业绩排名都应是单位和个人均排名第 1，如果学校有相关管理办法另行规定的则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实际到学校财务账号经费为准，纵向项目经费按照立项文件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统计。

四、关于业绩成果有效性的说明和要求

(一) 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或入校前的原全职工作单位）。对自其他高校调入的教师，承认其在调动前所在高校取得的本专业业绩成果，但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应至少有一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学或科研业绩成果。

(二) 若无特别说明，所有业绩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不同条件中重复累加计算或使用。

五、关于代表性成果评价

(一)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申报高级职称的，应提交 2 个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鉴定。

(二) 代表性成果形式

可采用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标准开发）、创作作品（文艺作品）、教案、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智库成果等多种成果形式,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在以上成果清单内自选最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提交评审，突出代表性成果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地位，实行代表性成果重点考核机制。

代表性成果应提交相应简要的书面文字说明,重点介绍成果的原创价值、学术水平、创新水平、科学价值、应用价值、社会影响、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等方面。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应是已公开发表（或发布、或展演、或应用）的成果，且应是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六、关于破格申报

学校对各系列各级别的学历、资历（任职时间）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可以在学历、资历（任职时间）方面给予破格，可由2名本系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用于破格申报的业绩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获得，且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其他单位名义获得的不予认可，符合破格条件的业绩成果可以用于职称申报业绩成果材料。破格申报仅适用于申报晋升高级职称。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除学历、资历（任职时间）条件以外，破格申报人需达到各系列各级别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本条件和申报条件）方可申报。

（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时间）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 3 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面上）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5.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6.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二）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时间）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 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前 3 名）或二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4.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银奖。

5. 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条件。

附件 2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称属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按规定单列。

教学系列职称设置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初级）。

试行教师分类评价。根据教师的特点，教学系列副教授、教授职称分设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两类分列评价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表现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②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

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的执行期限为3年。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确定档次的（新进教师按规定“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的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所在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责任事故但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当年度不得申报。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

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三）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申报评审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教学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及以上课程。

2. 年均教学课时数：专任教师 300 课时以上，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150 课时以上，承担学院管理、行政事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院长、副院长及按坐班人员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80 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借调、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年均教学学时量。

（六）学生工作经历

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帮扶、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实践锻炼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专业课教师应根据专业特点需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生产服务一线实习）或实训基地实训，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2. 公共基础课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有下企事业考察、调研和学习的经历；

（2）主持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一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

（3）指导学生下企事业单位毕业实习 1 个月及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学科）大赛，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二、申报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年均教学课时超过基本条件（五）-2要求的20%及以上，即专任教师360课时以上，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180课时以上，承担学院管理、行政事务的专业技术人

员（含院长、副院长及按坐班人员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96课时以上。

（2）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教师的经历且效果良好。

（3）近3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90分以上。

（4）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5）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4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1）条款中的2项。（3）～（11）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或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且教研教改论文不得少于3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论文或著作(教材)不得少于3篇(部)且至少有2篇为教研教改论文。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前2名)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包含第10名,下同),二等奖(前6名);或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7) 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前2名);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

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2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2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8）作为专业负责人或第一参与人完成省级专业（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一流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示范院校的示范专业、其他有省级称号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9）作为省级以上立项的实训基地、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项目的建设。

（10）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1）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金奖以上；艺术类老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一等奖，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心理健康教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心理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体育类教师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2）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件（均需排名第1）。

（14）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

账经费累计1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排名第1的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80万元及以上。

（15）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珠江学者、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专业领军人才、技术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6）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7）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8）近五年来累计5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10%，或近五年来累计获得三次校教学优秀奖。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教师的经历且效果良好。

（2）近3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90分以上。

(3)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4) 主持1项校级或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或者科研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4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1)条款中的2项。(2)~(11)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或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且学术论文不得少于3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论文或著作(教材)不得少于3篇(部)且至少有2篇为学术论文。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两名）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7) 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前2名）；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2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2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8)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第一参与人完成省级专业（包

括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一流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示范院校的示范专业、其他有省级称号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9）作为省级以上立项的实训基地、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项目的建设。

（10）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1）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金奖以上；艺术类老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一等奖，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心理健康教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心理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2）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件（均需排名第1）。

（14）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到账经费累计7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

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100万元及以上。

(15) 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珠江学者、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专业领军人才、技术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6)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7) 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8) 近五年来累计5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20%，或近五年来累计获得两次校教学优秀奖。

(三)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1) 年均教学课时超过基本条件（五）-2要求的20%及以上，即专任教师360课时以上，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180课时以上，承担学院管理、行政事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院长、副院长）96课时以上。

(2) 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教师的经历且效果良好。

(3) 近3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90分以上。

(4)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5) 主持1项校级或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4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0）条款中的2项。（3）～（10）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或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且教研教改论文不得少于2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论文或著作（教材）不得少于2篇（部）且至少有1篇为教研教改论文。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2项，并有1项已结项；或者参与（前2名）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3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18名）、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前10名）；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7) 建设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前5名）；或建设省级精品类课程（前2名）；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5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3名）；或建设省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前2名）。

(8)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排名前2完成省级专业（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一流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示范院校的示范专业、其他有省级称号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或作

为负责人或排名前2完成省级教学团队；或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或排名前2。

（9）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0）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银奖及以上；艺术类老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心理健康教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心理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前二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完成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排名前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或独立或排名第1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件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1获软件著作权授权6项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1获外观专利授权8项以上。

（13）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3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1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排名第1的社会培训到账、横向课

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40万元及以上。

(1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专业领军人才、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 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7) 近五年来累计5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20%，或近五年来累计获得两次校教学优秀奖。

(四)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1) 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教师的经历且效果良好。

(2) 近3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90分以上。

(3)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

出重要贡献。

(4) 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4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0)条款中的2项。(2)～(10)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或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且学术论文不得少于2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论文或著作(教材)不得少于2篇(部)且至少有1篇为学术论文。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有1项已结题；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2项，并有1项已结题；或者参与（前2名）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1项及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3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18名）、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前10名）；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7) 建设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前5名）；或建设省级精品类课程（前2名）；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5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3名）；或建设省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前2名）。

(8)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排名前2完成省级专业（包括品牌专业、一流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示范院校的示范专业、其他有省级称号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或作为负责人或排名前2完成省级教学团队；或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或排名前2。

(9)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

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银奖及以上；艺术类老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心理健康教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心理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前二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完成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排名前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或独立或排名第1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件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1获软件著作权授权6项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1获外观专利授权8项以上。

(13)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2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排名第1的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50万元及以上。。

(1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专业领军人才、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师、优

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 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7) 近五年来累计5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30%，或近三年来获得一次校教学优秀奖。

(五)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学习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达到以下要求：

(1) 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践等。

(2) 具备基本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实效。

(3) 近3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90分以上。

(4)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

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5) 参与(排名前3(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校级本学科(专业)教研或科研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3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8)条款中的2项。(2)~(8)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或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3万字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以上。

(2) 参与(排名前3(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校级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5(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参与(排名前3(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校级本学科(专业)教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5(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市(厅)级教研项目;或参与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4) 参与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相关奖励。

(5) 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等建设（前7名）。

(6) 参与人承担品牌专业或一流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或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或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7)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专业技术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8)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 参与编写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以上，或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1项。

(11)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1万元以上。

(12) 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13) 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4)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5) 累计有2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30%，或获得一次校教学优秀奖。

（六）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承担1门本专业课程的教育教学工作。

2.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附件 3

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属教学系列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设置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助理级）。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表现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②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

职称申报资格的执行期限为3年。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确定档次的（新进教师按规定“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的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所在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责任事故但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当年度不得申报。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至高校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8年以上；

（2）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0年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6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

思政课教学研究 5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8 年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3 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2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1 年以上。

3. 申报讲师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3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年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2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2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1 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承担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

4. 申报助教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承担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

工作。

（三）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申报评审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教学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主讲两门及以上思政课；
2. 年均教学课时数：专任教师 300 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 150 课时以上，承担学院管理、行政事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院长、副院长）80 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借调、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年均教学学时量。

（六）学生工作经历

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帮扶、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社会实践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下企事业、社区考察、调研和学习的经历；
2. 参加寒暑假专题式社会实践活动；

3. 指导学生下企事业单位并从事思政课实践教学指导1个月及以上；

4. 带队指导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一周以上。

二、申报条件

（一）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思政课教师的经历且效果良好。

（2）近3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90分以上。

（3）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4）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4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9）条款中的2项。（2）～（9）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6篇（部）（含中央和地方（地级市及以上）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但此类文章不超过3篇），且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著作（教材）

不得少于 4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8 万字以上。

（2）主持 1 项省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或主持市（厅）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2 项，并有 1 项已结题；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含党建项目））。

（3）完成国家级（前 2 名）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1 项。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5）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6）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2 名）；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 国家级专

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2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2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7)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8)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9)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金奖以上。

(10)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的理论文章,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6项及以上。

(12) 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拨入经费及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及以上。

(13) 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技术能手、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4)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5)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16) 近五年来累计 5 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10%，或近五年来累计获得三次校教学优秀奖。

(二)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 1 年系统指导 1 位青年思政课教师的经历且效果良好。

(2) 近 3 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 90 分以上。

(3)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4) 主持 1 项校级或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或者科研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4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 (1) ～ (9) 条款中的 2 项。(2) ～ (9) 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篇（部）（含中央和地方（地级市及以上）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但此类文章不超过 2 篇），且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著作（教材）

不得少于 3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6 万字以上。

（2）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3）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或者参与（前 2 名）1 项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3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6）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5 名）；或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3 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5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 3 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前 2 名）。

(7) 在省级教学团队中排名前 2。

(8)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9)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银奖及以上。

(10) 主编或参与编写超过 8 万字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或参与编写超过 8 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的理论文章，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5 项及以上。

(12) 申报人主持纵向拨入经费及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4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4)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5)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

励 1 项。

(16)近五年来累计 5 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20%，或近五年来累计获得两次校教学优秀奖。

(三)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 3 年教学质量测评平均达 90 分以上。

(2)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3) 参与（排名前 3）1 项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者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8）条款中的 2 项。（2）～（8）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 篇（部）（含中央和地方（地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但此类文章不超过 1 篇），且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 1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

(2) 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马

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或参与（排名前5（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市（厅）级马
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或参与1项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
科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3）参与（排名前3（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校级马
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或参与（排名前5（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市（厅）级马
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或参与1项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
教研项目（含党建项目）。

（4）参与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相关奖励。

（5）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等建设（前7名）。

（6）参与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

（7）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
专业技术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8）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
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参与编写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
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
经费累计1万元以上

（11）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
优秀1次以上。

（12）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

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3)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14) 累计有 2 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或获得一次校教学优秀奖。

(四)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工作。

2.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职称属教学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设置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助理级）。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表现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②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的执行期限为3年。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确定档次的（新进教师按规定“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的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所在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责任事故但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当年度不得申报。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8年；

(2)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满 10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且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5 年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满 8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且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2 年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满 3 年。

3. 申报讲师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且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3 年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满 4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且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2 年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满 3 年。

(3)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4. 申报助教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三) 教师资格: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申报评审时按上

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申报条件

（一）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近3年每年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劳动实践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美育课等。

（2）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专职辅导员的经历并取得良好成效。

（3）近三年辅导员工作评价平均达90分以上。

（4）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3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0）条款中的2项。（2）～（10）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6篇（部），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4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理论文章或作品被市级及以上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计算为 1 篇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计算论文的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条件中论文（或专著）数量要求的二分之一。

（2）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2 项，并有 1 项已结题；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项目）。

（3）完成国家级（前 2 名）思想政治教育教育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5）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6）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2 名）；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 2 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2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7)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工作。

(8)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辅导员个人获得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评比活动获得一等奖以上。

(9)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0)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金奖以上。

(11)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的理论文章，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4 项及以上。

(13) 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拨入及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4) 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技术能手、南粤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或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获得者。

(15)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7)近五年来累计两年辅导员工作评价排名在学校前10%，或近五年累计获三次校优秀辅导员。

(二)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近3年每年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劳动实践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美育课等。

(2)有1年系统指导1位青年专职辅导员的经历并取得良好成效。

(3)近三年辅导员工作评价平均达90分以上。

(4)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3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0)条款中的2项。(2)～(10)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篇（部），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 3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6 万字以上。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理论文章或作品被市级及以上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计算为 1 篇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计算论文的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条件中论文（或专著）数量要求的二分之一。

(2)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或者参与（前 2 名）1 项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项目。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3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6) 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5 名）；或建设省级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3 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5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 3 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前 2 名）。

（7）在省级辅导员工作室中排名前 2；或主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8）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或辅导员个人获得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评比活动获得二等奖以上。

（9）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0）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银奖及以上。

（11）主编或参与编写超过 8 万字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或参与编写超过 8 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的理论文章，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3 项及以上。

（13）申报人主持纵向拨入经费及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4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或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获得者；或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或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获得者。

(1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17) 近五年来累计两年辅导员工作评价排名在学校前 20%，或近五年累计获两次校优秀辅导员。

(三)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工作岗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 2 年每年系统主讲 1 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劳动实践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美育课等。

(2) 近三年辅导员工作评价平均达 90 分以上。

(3)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三全育人”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8）条款中的 2 项。（2）～（8）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 篇（部）以上，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 1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理论文章或作品被市级及以上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计算为 1 篇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计算论文的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条件中论文（或专著）数量要求的二分之一。

（2）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本学科（专业）教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市（厅）级教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4）参与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相关奖励。

（5）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等建设（前 7 名）。

（6）参与省级辅导员工作室或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或参与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排名前3）。

（7）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专业技术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8）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参与编写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1万元以上

（11）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12）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3）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4）累计有一年辅导员工作评价排名在学校前30%，或获得一次校优秀辅导员。

（四）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1. 具备有一定的专职辅导员的职业能力和专业知识，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奖助贷、心理咨询、学生社团、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工作。

2.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附件 5

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科研系列职称设置研究员（正高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和研究实习员（助理级）。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表现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②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的执行期限为 3 年。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确定档次的（新进教师按规定“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的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所在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责任事故但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当年度不得申报。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应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

4.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应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 1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

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申报评审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申报条件

（一）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

（2）有 1 年系统指导 1 位青年科研人员的经历。

（3）担任过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4）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5）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科学研究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4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0）条款中的 2 项。（2）～（10）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著作（教材）理工类 10 篇(部)，文科类、艺术类 11 篇

(部), 且本学科(专业)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 8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 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 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两名)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 二等奖(前 6 名); 或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

奖（第 1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7）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前 2 名）；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 门；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 2 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2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8）作为省级以上立项的实训基地、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项目的建设。

（9）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0）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金奖以上；艺术类研究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一等奖，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体育类研究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1）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均需排名第 1）。

(13)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7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4) 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技术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二)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较好作用。

(2) 担任过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3) 指导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 30 人次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学术类社团 1 年以上。

(4)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

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5)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科学研究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4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 (1) ~ (10) 条款中的 2 项。(2) ~ (10) 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著作（教材）理工类达到 9 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10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7 篇。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2 篇(部)。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有 1 项已结题；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并有 1 项已结题；或者参与（前 2 名）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3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18 名)、一等奖(前 15 名)、二等奖前(前 10 名);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7) 建设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前 5 名);或建设省级精品类课程(前 3 名);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5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 3 名);或建设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前 2 名)。

(8) 排名前 3 完成省级专业(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一流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示范院校的示范专业、其他有省级称号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或排名前 2 完成省级教学团队;或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或排名前 2。

(9)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银奖及以上；艺术类研究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体育类研究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前二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1) 主编或参与编写超过 8 万字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或参编超过 8 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排名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件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 1 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外观专利授权 8 项以上。

(13)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排名第 1 的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

励 1 项。

（三）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

（2）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3）指导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 30 人次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学术类社团 1 年以上。

（4）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5）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科学研究项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8）条款中的 2 项。（2）～（8）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可以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并取得一

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 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本学科(专业)教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市(厅)级教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4) 参与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相关奖励。

(5) 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等建设(前 7 名)。

(6) 参与人承担品牌专业或一流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或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或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7)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专业技术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8)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 参与编写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上,或获得外观专利授权 2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1 项。

(11)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

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12) 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13) 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4)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四) 研究实习员职称申报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能力。

2. 能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设置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中级）和助理实验师（助理级）。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表现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②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

职称申报资格的执行期限为 3 年。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确定档次的（新进教师按规定“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的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所在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责任事故但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当年度不得申报。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2.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3.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4.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工作满 1 年。

（三）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申报评审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1）能系统讲授 2 门实验实训课程，且年均教学时量达到学院规定工作量要求。

（2）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有 1 年系统指导 1 位本专业岗位技术人才开展实验与实践的经历。

（3）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4)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10)条款中的 2 项。(2)~(10)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专业论文、著作(含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6 篇(部)及以上。以著作计篇(部)数的,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8 万字以上。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并有 1 项已结题;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两名)1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6)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7)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前2名);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2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2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8)作为省级以上立项的实训基地、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项目的建设。

(9)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0)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金奖以上;艺术类实验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一等奖,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体育类实验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1)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均需排名第 1）。

(13)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80 万元及以上。

(14) 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技术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二）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1) 能承担 2 门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且年均教学时量达到学院规定工作量要求。

(2) 具有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系统指导过高技能人才或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3)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4)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 (1) ~ (10) 条款中的 2 项。(2) ~ (10) 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专业论文、著作（含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4 篇（部）及以上。以著作计篇（部）数的，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6 万字以上。

(2)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或者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3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18 名）、一等奖（前 15 名）、二等奖（前 10 名）；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6）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7）建设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前 5 名）；或建设省级精品类课程（前 3 名）；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5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 3 名）；或建设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前 2 名）。

（8）排名前 3 完成省级专业（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一流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示范院校的示范专业、其他有省级称号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或排名前 2 完成省级教学团队；或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或排名前 2。

（9）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0）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

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获省银奖及以上；艺术类实验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奖；体育类实验技术人员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会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中获得前二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11）主编或参与编写超过 8 万字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主编或参编超过 8 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2）排名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件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 1 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以上；或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外观专利授权 8 项以上。

（13）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排名第 1 的社会培训到账经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

（14）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5）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6）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

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二）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1）能承担 1 门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且年均教学时量达到学院规定工作量要求。

（2）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能够指导助理实验师开展实验实训与实践。

（3）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4）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8）条款中的 2 项。（2）～（8）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专业论文或著作不少于 2 篇（部）。以著作计篇（部）数的，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4 万字以上。

(2) 参与（排名前3（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校级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5（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参与（排名前3（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校级本学科（专业）教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5（包括主持人在内））1项市（厅）级教研项目；或参与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4) 参与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相关奖励。

(5) 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等建设（前7名）。

(6) 参与人承担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或一流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或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或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7)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专业技术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8)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 参与编写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以上，或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1项。

(11)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1万元以上。

(12)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13)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14)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三) 助理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3.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附件 7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设置研究馆员（正高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馆员（中级）和助理馆员（助理级）。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表现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定》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②申报助理馆员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的执行期限为 3 年。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

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确定档次的（新进教师按规定“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的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所在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责任事故但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当年度不得申报。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

2.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

3. 申报馆员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

4.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三）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申报评审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申报条件

（一）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

（2）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有 1 年系统指导 1 位青年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3）承担重要的文献资源建设、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6）条款中的 2 项。（2）～（6）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本专业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2）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 2 项，且有 1 项已经结题；或主要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两名参与者）1 项国家级图书资料相关教研科研项目。

（3）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或主要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1 项国家级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5）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6）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图书资料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

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7) 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技术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8)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

(9)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5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10)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且已获授权使用。

(11) 参与（排前 3 名）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2 部；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12) 主持图书资料相关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到 50 万元，经费以到学校财务账目或市级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二）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承担

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

(2) 能带领团队负责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的能力，有 1 年系统指导 1 位青年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3) 承担重要的文献资源建设、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 (1) ~ (6) 条款中的 2 项。(2) ~ (6) 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排名第 1）撰写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且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本专业学论文 2 篇，或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本专业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2)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两名参与者）1 项省（部）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

(3)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或主要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两名参与者）1 项省（部）

级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3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6)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图书资料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7)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含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8)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

(9)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10)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本人排前 2 名)。

(11)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2

部；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4 部；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12）主持图书资料相关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到 30 万元，经费以到学校财务账目或市级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三）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岗位工作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参加图书馆建设或图书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

（2）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3）积极配合文献资源建设、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评估整改、“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2.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清单中 3 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5）条款中的 2 项。（2）～（5）条款中的项目，可叠加计算。

(1) 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专业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学术著作 1 部（前三名）、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2) 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市（厅）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相关科研项目。

(3) 参与（排名前 3（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校级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包括主持人在内））1 项市（厅）级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相关教研项目）

(4) 参与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相关奖励。

(5) 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省级图书资料专业技术技能竞赛获奖。

(6)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1 项。

(7)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1 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8) 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四）助理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基本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

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组建，由具备一定资格及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联盟轮值学校负责评审年度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专家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或委托联盟秘书处执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或委托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学校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以联盟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库人数应

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3。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3倍。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身体健康。

第六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可通过以下2种形式产生。

(一) 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并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见附表),报评委会办公室和联盟轮值学校审核。

(二) 从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及省内高校专家库中征集。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专家库专家增补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及业务范围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每年度评审工作开展前对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专家库的业务范围。专家库用于抽取学科组、评委会评审专家。评委会办公室会同联盟秘书处根据职称申报受理情况，明确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开展专家抽取工作。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成员、随机抽取产生的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学校应责令其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参加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工作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漏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专家的相关个人信息。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所在单位及部门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学科组评议组及评委会专家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

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专家，学校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 族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办学形式		学制	
职 称		职称获得 时间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	
				研究方向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根据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与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广州科贸职业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以平等自愿原则组成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共同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学校，教师各系列（高校教学、科研、图书资料、实验系列）各层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组建，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各层级职称申报人的业绩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提出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提交评委会，作为评委会评审表决的参考。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是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学校人事部门，与联盟秘书处共同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安排、申报受理、评委会及学科组的组建、评审专家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依托职称评审联盟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由联盟高校推荐人员组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第三章 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3人。

学科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或联盟秘书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在评议前5个工作日内分别抽取正

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同一学科评议组中，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3。

学科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或联盟秘书处从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

第九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按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且外单位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1/3。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或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委派的除校长外的其他人员担任；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学科评议组专家中产生。若学科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不设学科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或联盟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组成。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3。

第十条 评委会或学科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学科评议组专家。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学科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学科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

学科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四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二条 评委会、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公正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六）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的考核工作。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填写《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学科评议组组长填写意见。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视问题轻重和影响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撤销评审专家资格、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

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属评委会					所在学科组		
评审工作时间					职务	是否参加评审工作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评委参加评审工作总结	请评委将是否遵守评审纪律，履行评委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小结如下： 评委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未参加评审工作的原因	(请在□内选择打√，并作出具体说明) ☐ 未联系上 ☐ 个人身体或家庭原因 ☐ 工作忙 ☐ 出差在外 ☐ 工作调离 ☐ 退休 ☐ 其他原因 说明： 经办人：_____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违纪违规情况记录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填写) 记录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科 组组 长意 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委 会主 任意 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 意见 及等 次	一、考核意见： 二、考核等次（请在□内选择打√） 经考核，对_____评委的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不合格。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签名：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将经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公示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需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公布于学校门户网及校园内的学校事务公告栏。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办理审批和备案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可对职称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学校监督申诉组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期间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学校评委会办公室一律不予审批和办理备案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人事部门反映。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年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